



单位登记号: 510114001496
项目编号: SCFLMHJKJYXGS1675



182312050024

检验检测报告

FLM/BG-HJ202011005

项目名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客户自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由我公司人员采样的样品，仅对所采批次样品负责，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7、此报告发出后，之前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9、“*”表示该项目为外包项目。“ND”表示未检出。
- 10、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1、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C3 栋 2 层 5、7 号

邮政编码：610100

电话（传真）：028-64959887

电子邮箱：scfreeman@126.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对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废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废水采样点位信息见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见表 2-3。

表 2-1 废水采样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1#	江淮汽车废水总排口 (E105.495948° N30.337176°)	HJ2011005W0111	微臭、微浊、微黄	2020.11.23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01	HJ2011005P011 (1-3)	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5	2020.11.23
02	HJ2011005P021 (1-3)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15	2020.11.23
03	HJ2011005P031 (1-3)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15	2020.11.23
04	HJ2011005P041 (1-3)	DA005 面漆房排气筒	40	2020.11.23
05	HJ2011005P051 (1-3)	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15	2020.11.23
06	HJ2011005P061 (1-3)	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5	2020.11.23
07	HJ2011005P071 (1-3)	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15	2020.11.23
08	HJ2011005P081 (1-3)	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	15	2020.11.23
09	HJ2011005P091 (1-3)	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	15	2020.11.23
10	HJ2011005P101 (1-3)	DA021 面漆强冷排气	15	2020.11.23
11	HJ2011005P111 (1-3)	DA022 流平室排气筒	15	2020.11.23
12	HJ2011005P121 (1-3)	DA023 底涂室排气筒	15	2020.11.23
13	HJ2011005P131 (1-3)	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5	2020.11.23
14	HJ2011005P161 (1-3)	DA028 锅炉废气	15	2020.11.23
15	HJ2011005P171 (1-3)	DA029 锅炉废气	15	2020.11.23



表 2-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

点位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 ²)	检测项目
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19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非甲烷总烃)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196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238	
DA005 面漆房排气筒	距地面约 14 米处	出口	矩形	25.4	
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距地面约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196	
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196	
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196	
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332	
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矩形	1.00	
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矩形	1.00	
DA022 流平室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矩形	0.640	
DA023 底涂室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950	
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距地面 14 米处	出口	矩形	1.00	
DA028 锅炉废气	距地面约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159	
DA029 锅炉废气	距地面约 14 米处	出口	圆形	0.159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计量单位
废水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CP214 电子天平 FLM-YQ-HJ012-1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倍数法	HJ 505-2009	SHP-250 生化培养箱 FLM-YQ-HJ042-1	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FLM-YQ-HJ035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3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FLM-YQ-HJ01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YQ-HJ004-3/4 DL-680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LM-YQ-HJ005-2	\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YQ-HJ004-3/4	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900 气相色谱仪 FLM-YQ-HJ015-4	0.07	mg/m ³
	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YQ-HJ004-3/4	\	m ³ /h

4、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2。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江淮汽车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11.23	悬浮物 (mg/L)	实测浓度	1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测浓度	9.0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实测浓度	0.67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测浓度	0.495	20	达标

评价结论：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1.23	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3	3.44	3.31	3.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44	3.31	3.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0.009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526	2525	2320	2457	\	\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1.99	2.00	2.0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1.99	2.00	2.0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09	2813	2820	2814	\	\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3	0.55	0.52	0.5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5	0.52	0.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313	5315	5322	5317	\	\
	DA005 面漆房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5	0.33	0.30	0.3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3	0.30	0.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7	0.088	0.096	3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93456	293523	293669	293549	\	\
	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9	0.38	0.47	0.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8	0.47	0.4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002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426	5569	5572	5522	\	\
	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3	3.60	3.81	3.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3.60	3.81	3.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192	2199	2209	2200	\	\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1.23	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54	0.38	0.4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54	0.38	0.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610	2612	2636	2619	\	\
	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5	0.90	0.90	0.8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90	0.90	0.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036	6043	6047	6042	\	\
	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8	0.70	0.68	0.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70	0.68	0.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18	0.020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6947	26963	26972	26960	\	\
	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5	0.49	0.54	0.5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49	0.54	0.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4	0.013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5132	25137	25146	25138	\	\
	DA022 流平室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37	1.34	1.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37	1.34	1.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3	0.024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7246	17240	17256	17247	\	\
DA023 底涂室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0	0.50	0.66	0.6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50	0.66	0.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0	0.013	0.012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9972	19986	19990	17247	\	\	





采样日期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1.23	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8	0.62	0.51	0.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62	0.51	0.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3	0.019	0.02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7490	37498	37502	37497	\	\
	DA028 锅炉尾气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1.5	92.9	92.5	9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0	142	14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1	0.181	0.180	\	\
			氧含量	%	9.2	9.4	9.6	9.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52	1952	1952	1952	\	\
	DA029 锅炉尾气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2.5	112.4	119.4	11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9	138	128.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0	0.219	0.233	0.217	\	\
			氧含量	%	5.6	5.8	5.9	5.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50	1950	1950	1950	\	\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DA028、DA029 锅炉废气所测指标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3.2 中,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以 TOC 表示)。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

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11-30
 Issue Date: 2020-11-30
 (机构盖章 Official Seal)
 检测检验专用章

编制:

审核:

签发: